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昌平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项目

委 托 方(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乙 方 一):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受 托 方(乙 方 二):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
外

四
外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昌平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项目》进行生态环境领域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工作内容

系统评估 2025 年“两山”基地建设成效评估参考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及北京市补充指标完成情况；梳理《昌平区“两山”建设实施方案》《昌平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5 年度重点任务及重点工程完成情况；分析“两山”基地获得命名以来的建设成效；开展 2022-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变化分析与对比分析；识别“两山”基地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2. 提交成果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上述内容的技术服务，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按照规定提交所有研究成果文件纸质或电子版文档。包括：《昌平区“两山”基地建设成效巩固提升核查报告（2025 年度）》1 份；《昌平区“两山”基地建设成效评估报告》1 份；《昌平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评估年度报告（2025 年）》1 份；《昌平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进展评估报告》1 份。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上述内容的技术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按照规定提交所有研究成果等文件的纸质及电子版文档。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3.技术服务进度

①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资料与数据收集与整理。

② 2026 年 12 月底前,按需开展调研,开展 2025 年度指标达标分析,重点工程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完成《昌平区“两山”基地建设成效巩固提升核查报告(2025 年度)》,《昌平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评估年度报告(2025 年)》。

③ 2027 年 3 月底前,基于调研分析结果,识别示范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完成《昌平区“两山”基地建设成效评估报告》、《昌平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进展评估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相关研究成果和技术咨询服务应满足甲方业务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项目验收后一年内,乙方对负责内容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

3.1.3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成果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并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30 日内进行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

合格。

3.1.5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

3.1.6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成立工作组履行本合同，并指定张继平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910686602），项目组成员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

3.2.2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委派足够的项目团队开展工作，以确保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从事甲方委托事项所需要的资格或资质，并将相关资格或资质证书提交甲方备案。

3.2.3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3.2.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3.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扣除合理费用后返还甲方已支付剩余的款项。

3.2.6 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给第三人。

3.2.7 乙方应对甲方交给的相关资料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应完好无损的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3.2.8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9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2.10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制作的项目成果等予以保密,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服务,成果文件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专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本合同服务项目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与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总价为 1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其中,乙方一 115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乙方二 53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该款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即 84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其中,乙方一 57120 元(大写:伍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乙

方二 26880 元（大写：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1）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壹佰万零捌仟元（大写），¥ 1008000 元（小写）。其中：

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 陆拾玖万 元（小写：¥ 690000 元），乙方一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一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联系人和电话：张继平，010-88362285

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 元（小写：¥ 318000 元），乙方二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二名称：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34600120105191951

联系人和电话：贺珺，010-62794615

（2）第二期付款：乙方提交《昌平区“两山”基地建设成效评估报告（2025 年度）》、《昌平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评估报告（2025 年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陆拾柒万贰仟 元（小写 ¥ 672000 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 肆拾陆万 元（小写：¥ 460000 元），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 贰拾壹万贰仟 元（小写：¥ 212000 元）。

3. 甲方每次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

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每逾期1日，甲方从合同总额中扣除乙方相当于合同总额千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因甲方迟延付款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可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

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7.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8.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和解或者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疫情管控政策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4.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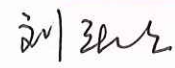
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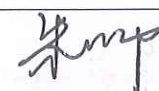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目成果及资料均由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出具，上述报告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甲方享有独立的权力决定其使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相关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 2.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甲方保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与乙方协商，对项目研究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
- 3.本合同一式八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一执两份，乙方二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白浮泉路 15 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 话	010-6974162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阜外大街北二巷	邮政 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88362285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帐 号	01090380900120111026071			2026 年 9 月 23 日

受 托 人 （ 乙 方 二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 大学学研大厦 A300	邮政 编码	100084	
	电 话	010-62794615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帐 号	01090334600120105191951			2006年9月23日	

联合协议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就“昌平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项目（项目名称）” 01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负责 项目统筹及系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评估，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系统开展“两山”基地创建成效评估，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68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150000 元；

(2)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530000 元;

(...) 1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1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 (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1

盖章: 1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注:

1. 如本项目 (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